建湖县公安局2026年监控电力维护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中达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公安局2026年监控电力维护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
1	建湖县公安局社会面治安监控电力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关说明”	2年	1140000.00	2280000.00
合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元 （小写）2280000.00元				

2. 合同中合同总价应包括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现场勘查、调查、资料搜集、制定方案、前期准备、现场准备、现场检测、维护费、人工、设备进退场、设备及用具等运输、通讯、交通、食宿、差旅、利润、税金、管理费、配合费、代理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114,000元），于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

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退回，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二、服务事项

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__二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保密要求：政府各业务系统数据属于秘密，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禁泄漏秘密，未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的公司人员不得对采购方业务系统作任何操作。投标人应保证其公司人员在采购方服务期间所接触的各种文件，数据、信息、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采购方保密制度，不将所接受的保密信息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向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商号、公司、组织或机构泄露。

五、安全责任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现场设备历史缺陷、带电区域、电缆走向、高压危险点位、地下管线等真实完整资料，如实告知现场存在的危险源。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章有权要求立即停工整改。

3. 因甲方提供资料虚假、未落实停电隔离措施、擅自操作乙方正在作业的设

备、强行要求乙方违规冒险作业，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第三方财产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本项目中标人必须确保安全实施，若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其与甲方一切无关。如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包含应负的连带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影响到甲方的工程进度及相关工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项目款中直接支付费用以处理相关事务。余额不足的，由受伤害人自行向乙方追债。

2.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发生事故后保险不足赔付部分由乙方补足。

3. 乙方作业前编制专项检修安全方案、停电 / 带电作业方案、应急预案，落实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安排专职现场安全员。

4. 乙方人员自身发生工伤、乙方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伤及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乙方违规操作引发触电、短路、火灾、停电事故，全部责任、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严格遵守国家《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甲方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严禁无票作业、擅自扩大作业范围、擅自解除安全隔离措施。

（三）第三方责任

因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第三方外力破坏（第三方车辆撞杆、第三方施工挖断电缆等），由过错第三方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各自自行承担己方人员、财产损失。

（四）混合过错处理

事故经调查确认甲乙双方均存在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紧急处置

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作业、组织抢救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任何一方拖延上报、处置不当扩大损失的，扩大部分由过错方单独承担。

六、考核标准

（一）普通监控点位（4223 处点位）：

1、供电故障城区应在 0.5 小时、乡镇应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6 小时内维修完毕。如不能按约定时间维修到位，按 200 元/点/天扣款标准进行考核。

2、如确需更换供电线路或需要较大型施工方可解决的故障，应在甲方确认后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如不能按约定时间维修到位，按 200 元/点/天扣款标准进行考核。

（二）、重点部位监控点位（120 处点位）：

1、因该 120 处重点部位监控非常重要，省市对该 120 处点位有具体考核要求，因此中标单位按照最高级别安排维修，应在 0.5 小时内作出响应，3 小时内维修完毕。如不能按约定时间维修到位，按 1000 元/点扣款标准进行考核。

2、如确需更换供电线路或需要较大型施工方可解决的故障，应在甲方确认后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如不能按约定时间维修到位，按 1000 元/点/天扣款标准进行考核。

监控点位发生电力故障，甲方通过派单的方式通知乙方。甲方采取日考核形式，作为电力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乙方委托专人负责接受甲方的考核，同时也代表公司对考核结果认可签字，甲方对照全年考核的结果在每年的付款中进行扣除。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预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维护服务协议生效后，乙方须接收甲方的考核，服务期满一年在年底前应付至合同款的 50%，服务期满二年在年底前再付合同款的 50%。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有效正式发票支付其费用。

注：本项目服务期二年，如乙方在考核中出现扣款的情况，甲方对照全年考核的结果在每年的付款中进行扣除。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

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驻场人员应根据甲方的派工单，供电故障城区应在 0.5 小时、乡镇应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2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确需更换配件或设备应在甲方确认后 48 小时内予以更换，乙方的驻场技术人员必须能胜任所承担的工作，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领导，听从甲方工作安排，科学合理安排人员车辆处理电力故障，并在每天下班前反馈派工单维修内容。每超时一次扣 500 元，超时 24 小时扣 1000 元，如遇节假日（由其是重点节日）每超时一次扣 2000 元，超时 24 小时扣 4000 元。该扣除费用在履约保证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在合同服务费中扣除。

（2）乙方在维修过程中不得以维修费用高（如低压电源较远，顶管费用高等）不维修或者延长维修时间，甲方可以委托本地供电部门代为维护，费用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3）乙方提出周边确无低压电源，甲方可以联系供电部门核实。如供电部门提出接电方案，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如乙方拒绝执行，甲方可以委托本地供电部门代为维护，费用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在合同中约定，发生这样的情况，一次扣 2000 元。该扣除费用在履约保证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在合同服务费中扣除。

4.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2026年8月10日至2028年8月9日（以下单日为准）。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贰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及投标报价表。

6.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年8月10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